

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转化咨询、评估决策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参照《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创〔2017〕25号）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库（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专家库）旨在汇集科技、产业、投资等各领域专家资源，服务首都医药卫生科技创新转化政策研究、评审论证、评估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成果转化促进工作。

第三条 成果转化专家库按照科学建设、分类管理、规范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是成果转化专家库的监督指导部门。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是成果转化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成果转化专家库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成果转化部，负责专家的遴选及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
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 (四)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
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院士可不受年龄限制。
- (五)专家应严守科技诚信和科技伦理道德,近3年内无不
良科技信用记录,且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专家分类管理

(一) 临床类专家

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临床研究方面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
专家。有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专家优先考虑。临床类专
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有专业特长,具备高级职称;
- 2.作为项目(课题)或子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
技计划项目(课题);
- 3.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 4.经认定的省部级(含)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

(二) 政策咨询类专家

政府有关部门、国家高端智库、知名高校院所的专家学者。
政策咨询类专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有专业特长，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
- 2.熟悉科技创新转化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

（三）高校院所类专家

在高校院所从事学科领域内相关医疗技术研究应用方面的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有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专家优先考虑。高校院所类专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 3.作为项目（课题）或子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 4.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 5.经认定的市级（含）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

（四）产业类专家

在医疗相关领域的跨国企业、国家级及省级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具有医疗相关企业的生产研发工作实践经验、熟悉医疗产业战略规划及市场运行规律的专家。产业类专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企业单位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 2.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 3.具备相关产业领域3年技术研发、技术应用与技术管理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人员。

（五）投融资类专家

在投资机构开展医疗项目投融资及财务、金融管理等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投融资类专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3年以上投融资工作经验，且担任机构内投资总监及以上职务。
- 2.具有3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且担任财务主管及以上职务人员。

（六）成果转化类专家

成果转化类专家包括三类专家群体，具体如下：

- 1.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高校院所类、学/协会等机构内设的成果转化部门的管理人员；
-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孵化器、产业园区等机构，其中国家及北京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优先考虑；
- 3.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的知名服务商，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概念验证平台、动物试验机构等管理人员。

以上专家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该岗位工作经历。

第七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 公开征集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公开发布征集通知或者公告，采用常年受理申请，定期审核入库方式征集专家。专家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入库。

(二) 定向邀请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审核后予以入库。

(三) 共建共享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通过与国内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本市及外省市相关部门需要使用专家库资源的，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八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专家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提出。经公示符合资质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九条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依据工作需要建立反映入库

专家特色的专家标识体系，对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等进行精确描述。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定期开展入库专家个人信息确认或更新。以“公开征集”方式入库的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将中止专家资格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信息后，可解除中止状态。以“定向邀请”方式入库的专家，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定期提醒专家更新个人信息。以“共建共享”方式入库的专家，其信息更新维护由原专家库管理方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 因身体、年龄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
- (三) 本人有主动回避情形，但未申明回避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遵守专家纪律的；
- (五) 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 (六) 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或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七) 被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或在专家入库过程中填写虚假信息的；
- (八) 违法违纪、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九）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所列情形的，自情形确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七）、（八）项所列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库。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权利：

- （一）享有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 （三）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 （四）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的义务：

- （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 （二）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 （三）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 （四）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 （五）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六）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 (七)未经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同意,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商业活动;
- (八)接受邀请后不得无故缺席;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一)不得与活动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 (二)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三)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 (四)不得泄露在评审等活动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被评项目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
- (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活动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活动对象的宴请;
- (六)不得将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作为荣誉称号用于商业目的的使用和宣传。

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

第十六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取方式由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 (一)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二)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三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 (三)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 (四)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
- (五) 持有涉及申报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股权等(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六)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六章 专家评价机制

第十八条 按照“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科技评审评估活动结束后，专家使用单位应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履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合格、较差三个等级。专家履职情况将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及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

(一) 严格遵守科技评审评估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高质量完成科技评审评估工作的，评价为优秀。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评估活动，或未及时告知的；
2. 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评估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

审评估工作开展的；

3.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评估规则进行评判的；

4.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5.与项目单位有直接或重大利害关系，在接受评审评估邀请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6.存在擅自披露科技评审评估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科技评审评估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

7.其他违反本办法，不履行专家义务、不遵守专家纪律的行为。

（三）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合格。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